附件3

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一、服务对象

全省107个县（市、区）（附件5）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等。

二、选派对象及要求

针对本县产业科技需求情况，结合省、市派往本地的科技特派员专业领域，按照上下衔接、相互补充、互相促进的原则，全部从本县科技人才、乡土人才、致富能手、农村经纪人中选派（不得选派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征信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扎实，乐于奉献，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三）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三、选派名额及经费

省财政支持全省107个受援县每县选派10名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统一认定为河南省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支持1万元工作经费，其中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县由省财政全额支付，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乡村振兴整体推进县由省财政和县财政各支付0.5万元。

四、选派报送程序

**（一）受援县征集选派。**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在征求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本地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支持更多科技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原则上同一科技人员不得重复担任省、市、县科技特派员或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成员。科技特派员选派前，需做好查重和征信情况审查工作。

**（二）审核报送。**通过“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http://182.92.222.74/）”报送，不受理纸质材料。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将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名单通过系统提交至省辖市科技局，省辖市科技局做好审核、查重工作，于4月8日前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名单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选派。